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杨管医保发〔2025〕13号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和行政执法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

根据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杨管执监通〔2025〕3号）要求，我局编制了《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 年 7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 年 6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修改文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08 年 10 月 1 日
5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
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	2020 年 3 月 5 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2011 年 7 月 1 日
10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5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
11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6 号）	2023 年 5 月 1 日
12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67 号）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3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医保办发〔2022〕22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
14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陕办字〔2018〕130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陕西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陕医保办发〔2023〕9 号）	2023 年 3 月 20 日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障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	--	--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照
3	对定点医药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情形，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照
4	对定点医药机构有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照

	管理工作等情形，拒不改正的处罚		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5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6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医疗保障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医疗救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9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务事业管理中心	俞芳熙 魏震涛 颜静

10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其他机构等被检查对象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飞行检查。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的省际联合、交叉飞行检查，应当在启动前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二）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三）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或者大数据筛查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五）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俞芳熙 魏震涛 颜静
----	----------------	------	---	-------------------------------	------------------

11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务事业管理中心	俞芳熙 魏霆涛 颜静
1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务事业管理中心	俞芳熙 魏霆涛 颜静

13	对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开展成本价格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 二、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 （一）建立价格供应异常变动监测预警机制。国家医疗保障局依托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国内外价格信息监测工作，及时预警药品价格和供应异常变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托省级药品招标采购机构，完善药品供应和采购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价格、采购数量、配送率等出现异常变动的，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妥善应对。监测和应对情况要定期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医疗保障局集中整理分析后向有关部门和地方预警重点监管品种。 （三）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实施或委托实施价格成本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异常变动、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流通环节加价明显超出合理水平、以及竞争不充分的品种，重点关注被函询约谈但不能说明正当理由或拒绝作出调整的情形。成本调查结果可以作为判定经营者是否以不公平价格销售药品的依据。经营者应按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其药品生产经营的成本、财务和其他必要资料。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陕办字〔2018〕130号） 第三条第（五）项 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	---------------------	------	---	------------	-----

14	医疗保险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杨凌示范区社会事务保障管理中心	魏霆涛 颜静
15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医疗救助）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俞芳熙
16	对医疗保障基金风险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务保障管理中心	俞芳熙 魏霆涛 颜静

